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聊城市持续推进制度创新 优化“一链办理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助力我市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，逐步实现“一证一办”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转变，再造审批流程，推进制度创新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制定2021年“一链办理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《山东省政务服务“一链办理”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健全保障措施，继续扩大“一链办理”服务范围，成熟一批，运行一批，力争将“一链办理”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专窗办理；不断完善平台功能，及时完成“一链办理”事项上网运行；持续拓展实施层级，力争实现高频一链的市、县、乡、社区“四级通办”；统一受理标准，探索推进“一链办理”事项的“全市通办”；推进服务集成，实行群众办“一件事”的“一单、一表、一窗、一门、一网、一链、一并、一档”工作要求；优化服务清单，持续减材料、优流程、压时限、降成本、减跑动，提升企业群众办“一件事”的便利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夯实一链办理“一窗受理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自查

改革任务，核查一链办理涉及部门是否按照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的工作要求进驻办事大厅（中心），是否将一链办理服务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或一链办理专窗，未落实的限期整改。要进一步落实免费寄递、帮办代办等服务举措，实现材料的分发、转交、信息的推送、传递及审批过程的督办和审批结果的告知，实现申请人就近办、证照就近领、免费邮寄送，夯实一链办理的“一窗受理、一门办结”。群众有需求的，帮办员要主动服务、提前介入，做好引导咨询、网上申报和准备材料等工作，提高一链办理办结率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（二）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。着力打造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服务链条，针对企业和个人事项以“办好一件事”为原则，深化“一链办理”服务内容，成熟一批，运行一批，推开一批，力争将“一链办理”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专窗办理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，将“双50事项”纳入一链办理，完善优化事项流程标准，制定适合本地的事项流程模板，统一标准，形成内容清晰，责任明确，要素完善的“一链办理”流程再造服务指南，落实相关改革任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（三）推动一链办理“一表落地”。优化服务清单，持续减材料、优流程、压时限、降成本、减跑动。进一步合并精简材料，

完成 50 项主题及高频事项链条的表单优化、制作和发布。最大程度精简表单内容，精简整合重复填写信息，将市场主体信息和表单中的重复填写信息简并为主表信息，变填写项为选择项，持续优化规范。将所有申请事项的签字承诺内容合并为一张承诺书，实现一次签字、承诺所有，制作包含主表和附表的最简最优“一表”，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梳理，切实落实一链办理的“一表落地”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落实一链办理“一网申办”。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协同市大数据局及有关部门不断完善“一件事·一链办”和“一件事·一网通”服务平台功能，将更多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，逐步将链条所涉及的审批场景部署到位，力争实现专网与平台间信息的实时推送与共享，避免信息的重复填写和二次录入，让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实现一链办理的“一网申办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（五）拓展一链办理“四级通办”。持续拓展一链办理实施层级，统一办事标准，实现高频一链的市、县、乡、社区“四级通办”。各级各部门要明确“一链办理”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，形成部门之间横向连通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乡镇及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进驻及承接，做好统筹协

调工作，按照办好“一件事”的要求，推进高频一链事项的市、县、乡、社区“四级通办”，最大程度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便利。
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（六）创新一链办理“全市通办”。充分发挥我市一链办理自建系统“双线并行”的后发优势，通过协议委托、权限互换、证照互换、即时联动、数据共享、线上线下系统融合等措施，探索推进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异地申请、互为受理、属地审核、异地发照、双向寄递、协同办结的审批模式。进一步完善全市“一链办理”服务指南修订工作，形成服务内容统一、办事流程统一、提交材料统一的规范化操作指南，实现“一链办理”全市通办。
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（七）深化一链办理集成服务。继续推动一链办理的“一次告知、免费寄递、帮办代办、延时办结、错时服务、周末无休”等集成服务，严格落实群众办“一件事”的“一窗、一门、一网、一链、一并、一档”工作要求；完善“一单、一表”内容，重点抓好“一档”管理工作的落实；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推陈出新，对标先进，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，打造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一链办理”工作，将其作为深化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的“牛鼻子”工程抓实抓细抓好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高标准完成各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。要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公众号、报刊和APP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一链办理惠民政策，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，强化政策解读，使企业和群众了解政策内容、享受改革红利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评。为确保“一链办理”工作落地落实，牵头部门将通过定期调度、明察暗访等措施，强化工作调度和考核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上级和市级有关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细化工作分工，确保责任到岗、到人，做到工作情况有溯源，工作结果有见证，工作效果有反馈。对落实到位、积极作为、成效突出的单位和部门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慢作为、不作为、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。
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1年3月17日